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为深圳市仙迪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 目 录

|    |                   |    |
|----|-------------------|----|
| 一、 | 《审核问询函》问题 2 ..... | 5  |
| 二、 | 《审核问询函》问题 3 ..... | 17 |
| 三、 | 《审核问询函》问题 4 ..... | 22 |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28/31/33/36/37层，邮编 100022  
28/31/33/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仙迪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深圳市仙迪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仙迪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仙迪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深圳市仙迪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仙迪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仙迪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深交所于2020年12月2日下发了《关于深圳市仙迪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10878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就《审核问询函》涉及

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审核问询函》涉及的有关事宜及发行人最新情况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2

请发行人进一步披露是否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的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其他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关联方，如存在，请进一步披露报告期内与该等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一）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关联方、关联交易的说明；取得了实际控制人关于关联方、关联交易的说明。

（二）访谈了杨增松、陈妙虹、杨钟强；访谈了杨增松、陈妙虹、杨钟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访谈了除前述人员外发行人其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登录企查查网站查询。

（四）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发行人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填写的调查表；
2. 《审计报告》；
3. 《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关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文件；
4. 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
5. 部分业务合同及相关凭证；
6.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要关联自然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是否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的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 1. 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发行人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增松、陈妙虹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进行访谈，对杨钟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进行访谈，对除前述人员外发行人其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并登录企查查网站查询，抽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要关联自然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的规定，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

（1）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仙迪投资。

（2）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杨增松、陈妙虹、杨婉霞。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增松、陈妙虹。

（4）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杨增松、陈妙虹、阳猛。

（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与杨增松、陈妙虹、杨婉霞、阳猛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7）其他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红土智能、深创投（二者合计持有发行人约 7.4074%的股份）。

（8）上述关联自然人直接、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上述（1）-（7）项已披露的除外），包括：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主要关联关系          |
|----|-------------------|-----------------|
| 1  | 凝心投资              | 杨增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
| 2  | 钜智投资              | 杨增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
| 3  | 深圳市创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杨增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
| 4  | 深圳市星铂实业有限公司       | 杨增松之子杨志坚控制的企业   |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主要关联关系                       |
|----|--------------------|------------------------------|
| 5  | 深圳市均安建材有限公司        | 杨增松之子杨志祥控制的企业                |
| 6  | 引擎俱乐部（深圳）有限公司      | 杨增松之子杨志祥控制的企业                |
| 7  | 深圳市新永盛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 杨增松子女配偶的母亲李少娜控制的企业           |
| 8  | 深圳市新永盛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第二分店 | 杨增松子女配偶的母亲李少娜控制的企业           |
| 9  |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中鑫商行       | 杨增松兄弟配偶庄秀虹控制的主体              |
| 10 | 成都市红景商贸有限公司        | 阳猛兄弟阳忠控制且担任董事、经理的企业          |
| 11 | 金牛区伊贝诗化妆品经营部       | 阳猛兄弟阳忠妻子肖晓控制的主体              |
| 12 | 郫都区伊贝诗化妆品经营部       | 阳猛兄弟阳忠控制的主体                  |
| 13 | 双流区伊贝诗化妆品店         | 阳猛兄弟阳忠控制的主体                  |
| 14 | 深圳市时光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阳猛配偶控制的主体                    |
| 15 | 深圳市南山区签吻芳颜美颜店      | 阳猛配偶姐妹控制的主体                  |
| 16 | 深圳市南山区大新魏华琴服装店     | 阳猛配偶姐妹控制的主体                  |
| 17 | 深圳市圣凯隆投资有限公司       | 杨增松姐姐配偶陈水明控制的企业              |
| 18 | 深圳市德翰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 杨增松姐姐配偶陈水明控制的企业              |
| 19 | 深圳市润资投资有限公司        | 杨增松姐姐配偶陈水明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
| 20 | 深圳市盈顺投资有限公司        | 杨增松姐姐配偶陈水明担任董事的企业            |
| 21 | 深圳市五分钟洗车科技有限公司     | 杨增松姐姐配偶陈水明担任董事的企业            |
| 22 | 深圳市忠盈实业有限公司        | 杨增松姐姐配偶陈水明持股 40%的企业          |
| 23 | 惠州升宏实业有限公司         | 杨增松姐姐配偶陈水明持股 40%的企业的全资子公司    |
| 24 | 深圳市文盛酒业有限公司        | 杨增松姐姐配偶陈辉城担任董事、总经理且持股 40%的企业 |
| 25 | 广州市常增贸易有限公司        | 杨增松姐姐配偶陈辉城控制的企业              |
| 26 | 深圳市鸿丰发电机有限公司       | 杨增松姐姐配偶陈辉城控制的企业              |
| 27 | 深圳市坤泽实业有限公司        | 杨增松姐姐杨映玲持股 40%的企业            |
| 28 | 深圳市南山区汇优德商行        | 杨增松妹妹配偶陈炎廷控制的主体              |
| 29 | 普宁市占陇陈炎廷保健按摩服务部    | 杨增松妹妹配偶陈炎廷控制的主体              |
| 30 | 普宁市占陇陈镇源卷烟店        | 陈妙虹兄弟陈镇源控制的主体                |
| 31 | 普宁市占陇苏壮勤卷烟商店       | 陈妙虹姐妹配偶苏壮勤控制的主体              |
| 32 |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康信按摩店      | 杨钟强配偶姐妹控制的主体                 |
| 33 | 中正（深圳）财税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巩启春配偶父母持股 100%的企业            |
| 34 | 深圳市双江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 陈泽慧配偶弟弟李世雄持股 50%的企业          |

注 1：第 11、25、26 项关联方目前处于吊销未注销状态。

注 2：上述第 12-34 项关联方未在之前的申报文件中具体列示并作详细披露。

（9）发行人的子公司（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八部分“发行人的附属公司”、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发行人的附属公司”）

（10）其他关联方

①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曾具有上述 1-9 项情形之

一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上述 1-9 项已披露的除外）：

| 序号 | 关联方                       | 主要关联关系                                                                 |
|----|---------------------------|------------------------------------------------------------------------|
| 1  | 仙迪（香港）国际化妆品集团有限公司（已宣告解散）  | 杨增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7 年 9 月 1 日宣告解散                                         |
| 2  | 诗婷露雅（香港）服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已宣告解散） | 杨增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宣告解散                                       |
| 3  | 深圳聚洋优品贸易有限公司（已注销）         | 杨增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7 年 4 月注销                                               |
| 4  | 可乐熊国际有限公司（已宣告解散）          | 杨增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宣告解散                                        |
| 5  | 深圳市海选名品网络有限公司（已注销）        | 杨增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宣告解散                                        |
| 6  | 武汉手淘优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       | 杨增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注销                                         |
| 7  | 深圳市康美雅化妆品有限公司（已注销）        | 杨增松控制且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11 月 7 日注销                                 |
| 8  | 四川省康美雅化妆品有限公司（已注销）        | 杨增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注销                                          |
| 9  | 深圳市康美雅化妆品有限公司西乡分公司（已注销）   | 杨增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6 年 8 月 4 日注销                                           |
| 10 | 福建康美雅化妆品有限公司（已注销）         | 杨增松控制其 30%股权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注销                                   |
| 11 | 武汉仙迪康美雅化妆品有限公司（已注销）       | 杨增松控制的企业，杨增松已于 2016 年 5 月 6 日转让持有的全部股权且辞去相关职务，该公司已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注销 |
| 12 | 阳西县康美雅化妆品店（已注销）           | 陈妙虹控制的主体，已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注销                                          |
| 13 | 深圳市钜美商贸有限公司               | 陈妙虹曾持有 50%股权的企业，陈妙虹已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向该公司的其他股东转让其持有的全部股权              |
| 14 | 深圳市羊羊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已注销）        | 杨增松之子杨志坚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注销                                     |
| 15 | 深圳市伊雅化妆品有限公司（已注销）         | 杨增松兄弟杨钟强控制且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注销                          |
| 16 | 深圳市鑫宝轮科技有限公司              | 杨增松妹妹配偶陈炎廷曾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16 年 5 月辞去相关职务                             |
| 17 | 深圳市汇德优贸易有限公司              | 杨增松妹妹配偶陈炎廷曾控制且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7 月退出并辞去相关职务并于 2020 年 8 月退出        |
| 18 | 广州德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杨增松姐姐配偶蔡松江曾持股 50%且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6 月退出并辞去相关职务                   |
| 19 | 广州天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杨增松姐姐配偶蔡松江曾持股 50%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8 月退出                                   |
| 20 | 惠州市至诚实业有限公司（已注销）          | 杨增松姐姐配偶陈水明持股 40%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9 月注销                                    |
| 21 | 珠海深百业投资有限公司（已注销）          | 杨增松姐姐配偶陈水明持股 25%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7 月注销                                    |
| 22 | 深圳市忠泰实业有限公司               | 杨增松姐姐配偶陈水明持股 40%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1 月退出                                   |

| 序号 | 关联方                        | 主要关联关系                                          |
|----|----------------------------|-------------------------------------------------|
| 23 | 惠州忠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 杨增松姐姐配偶陈水明持股 40%的企业的子公司，已于 2019 年 11 月转让母公司相关股权 |
| 24 | 惠州市忠泰置业顾问有限公司              | 杨增松姐姐配偶陈水明持股 40%的企业的子公司，已于 2019 年 11 月转让母公司相关股权 |
| 25 | 惠州深创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杨增松姐姐配偶陈水明持股 40%的企业的子公司，已于 2019 年 11 月转让母公司相关股权 |
| 26 | 深圳市南山区签吻芳颜化妆品店（已注销）        | 阳猛妻子姐妹控制的主体，已于 2018 年 1 月注销                     |
| 27 | 深圳市百富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阳猛妻子魏清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4 月 25 日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      |
| 28 | 李斐                         | 曾担任发行人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已于 2020 年 9 月辞去前述职务           |
| 29 |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李斐曾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
| 30 | 新余飞年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李斐持有其 42.26%股权的企业                               |
| 31 | 深圳市富瑞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李斐妻子李飞控制且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
| 32 | 佛山市菲丝美集化妆品有限公司（已注销）        | 发行人的子公司，已于 2018 年 8 月注销                         |
| 33 | 佛山市菲丝美集化妆品有限公司禅城分公司（已注销）   | 发行人子公司的分公司，已于 2018 年 3 月注销                      |
| 34 | 东莞市菲丝美集化妆品有限公司（已注销）        | 发行人的子公司，已于 2016 年 12 月注销                        |
| 35 | 深圳市仙迪化妆品有限公司果本金莎摩尔分公司（已注销） | 发行人的分公司，已于 2019 年 9 月注销                         |

注：上述第 16-26 项关联方未在之前的申报文件中具体列示并作详细披露。

②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发行人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序号 | 关联方              | 主要关联关系                          |
|----|------------------|---------------------------------|
| 1  | 深圳市圣盟利精密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 马镇秋及其女儿马晓娜合计持股 100%的企业          |
| 2  | 深圳市嘉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马镇秋之子马鹏程、马嘉良合计持股 100%的企业        |
| 3  | 深圳市萨尔化妆品有限公司     | 杨钟强曾控制的企业，现由马鹏程、马嘉良合计持股 100%的企业 |
| 4  | 深圳市诗贝化妆品有限公司     | 杨钟强曾控制的企业，现由马鹏程、马嘉良合计持股 100%的企业 |
| 5  | 深圳市伊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杨钟强曾控制的企业，现由马鹏程、马嘉良合计持股 100%的企业 |
| 6  | 陈晓君              | 杨增松的堂兄弟之配偶陈晓君                   |
| 7  | 深圳市乔伊诗化妆品有限公司    | 杨增松的堂兄弟之配偶陈晓君的兄弟姐妹合计持股 100%的企业  |

a. 第 1-2 项

鉴于马镇秋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增松关系密切的朋友，其曾代杨增松持有深圳市海选名品网络有限公司 51%股权，且马镇秋及其子女控股的该等企业报告期内为发行人的经销商，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该等企业认定为关联方。

b. 第 3-5 项

鉴于该等企业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增松的弟弟杨钟强控制的企业，现由马镇秋的儿子马鹏程、马嘉良合计持有 100%股权，且其中深圳市萨尔化妆品有限公司、深圳市诗贝化妆品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为发行人的经销商，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该等企业认定为关联方。

c. 第 6 项

鉴于陈晓君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增松的堂兄弟之配偶且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其认定为关联方。

d. 第 7 项

鉴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增松的堂兄弟之配偶陈晓君的兄弟姐妹陈晓云、陈晓龙合计持有深圳市乔伊诗化妆品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且深圳市乔伊诗化妆品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该企业认定为关联方。

2. 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审计报告》、发行人存档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抽查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凭证及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涉及的主要关联交易事项如下：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

①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 序号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1  | 深圳市文盛酒业 | 购买商    | 285,630.00   | 351,214.00 | 377,870.00 | 163,104.00 |

| 序号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 有限公司 | 品      |              |         |         |         |

注 1：之前的申报文件未将深圳市文盛酒业有限公司作为主要关联方具体列示并作详细披露，相关交易未被披露为关联交易。

注 2：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采购的金额占采购总额比重仅为 0.07、0.11%、0.12%和 0.25%，占比极小，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很小。

## ②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 序号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1  | 成都市红景商贸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2,194,898.65 | 5,710,598.13 | 5,629,845.64 | 5,539,418.28  |
| 2  | 深圳市萨尔化妆品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106,812.41   | 1,040,980.05 | 5,155,196.73 | 51,169.70     |
| 3  | 武汉手淘优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            | -            | 13,957.19    | 3,400,839.07  |
| 4  | 深圳市伊雅化妆品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            | -            | -            | 19,836,164.48 |
| 5  | 深圳市康美雅化妆品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            | -            | -            | 98,492.98     |
| 6  | 深圳市诗贝化妆品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439,340.91   | 603,524.18   | 890,042.55   | 484,156.02    |
| 7  | 阳西县康美雅化妆品店       | 销售商品   | 1,535.78     | 102,253.14   | -            | -             |
| 8  | 深圳市海选名品网络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1,486.72     | 14,942.59    | -            | -             |
| 9  | 深圳市圣盟利精密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            | 64,576.12    | 207,370.02   | 2,025,913.01  |
| 10 | 深圳市嘉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            | -            | 495,565.25   | -             |
| 11 | 深圳市乔伊诗化妆品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496,712.00   | 761,846.27   | 256,822.56   | -             |
| 12 | 深圳市伊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32,740.87    | 33,481.53    | -            | -             |
| 13 | 陈晓君              | 销售商品   | 21,171.60    | 85,474.27    | 258,574.97   | -             |
| 14 | 管理人员内购           | 销售商品   | 14,285.80    | 18,776.65    | 10,216.36    | 153,398.22    |

## (2) 关联担保

单位：元

| 序号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金额         | 担保期限                    |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1  | 杨增松、陈妙虹 | 发行人  | 1,000,000.00 | 2017-12-22 至 2018-12-21 | 是          |

##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 项目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 1,930,410.59 | 8,870,815.40 | 4,529,971.58 | 3,514,349.03 |

## (4) 收购少数股权

①2017 年 10 月 17 日，杨增松与仙迪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杨增松将持有仙迪达首 6%的股权（对应仙迪达首注册资本 18.123 万元，已实缴）以 18.12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仙迪有限。2017 年 11 月，仙迪达首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8 年 4 月，仙迪有限向杨增松支付了前述股权转让款。

②2017 年 10 月 17 日，陈妙虹与仙迪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陈妙虹将持有可点电商 10%的股权（对应可点电商注册资本 30 万元，已实缴）以 3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仙迪有限。2017 年 11 月，可点电商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8 年 4 月，仙迪有限向陈妙虹支付了前述股权转让款。

③2019 年 5 月 23 日，仙迪有限全体股东作出决议，同意仙迪有限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7,5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7,894.7368 万元，本次增加的 394.7368 万元注册资本均由阳猛以伊贝诗化妆品 12%的股权作价认缴；同日，仙迪有限与阳猛签署《增资协议书》，约定前述增资事宜；就本次增资，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天健会计师出具了验资报告，仙迪有限于 2019 年 5 月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内容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

## (5) 无形资产受让

①2019 年 8 月 5 日，杨增松与仙迪有限签署《著作权转让合同》，约定杨增松将其持有的作品著作权（登记号：国作登字-2014-F-00141570）无偿转让给仙迪有限。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转让已完成，国家版权局已向发行人下发更新后的《作品登记证书》（登记号：国作登字-2019-F-00935727）。

②2017 年 5 月，陈妙虹将其所有的 2 项境内商标无偿转让给仙迪有限；深圳市康美雅化妆品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 月、2018 年 11 月将其所有的 4 项、

1 项境内商标无偿转让给仙迪有限，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商标图案                | 注册号      | 类别 | 转让公告日期     | 转让人           | 受让人  |
|----|---------------------|----------|----|------------|---------------|------|
| 1  | 妍丽佳人<br>YANLIJIAREN | 5717704  | 3  | 2017-05-06 | 陈妙虹           | 仙迪有限 |
| 2  | 珀氏                  | 5763953  | 3  | 2017-05-06 | 陈妙虹           | 仙迪有限 |
| 3  | 缙普乐诗                | 17732315 | 3  | 2018-01-20 | 深圳市康美雅化妆品有限公司 | 仙迪有限 |
| 4  | 缙普乐诗                | 17732314 | 35 | 2018-01-20 | 深圳市康美雅化妆品有限公司 | 仙迪有限 |
| 5  | TheOccult+          | 17732313 | 3  | 2018-01-20 | 深圳市康美雅化妆品有限公司 | 仙迪有限 |
| 6  | TheOccult+          | 17732312 | 35 | 2018-01-20 | 深圳市康美雅化妆品有限公司 | 仙迪有限 |
| 7  | 手淘尼尔                | 22747706 | 35 | 2018-11-27 | 深圳市康美雅化妆品有限公司 | 仙迪有限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转让已完成，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已仙迪有限下发了《商标转让证明》。

#### （6）关联方代收代付

①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陈妙虹控制的银行卡账户及资金主管陈泽慧个人微信代收货款、代付费用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 项目名称      | 账户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代收货款      | 陈妙虹 | 280,548.50 | 507,761.54 | 2,663,972.60 |
|           | 陈泽慧 | 43,591.80  | -          | -            |
| 代付费用及相关款项 | 陈妙虹 | 55,329.10  | 115,043.01 | 9,666,017.90 |

以上业务均已入账，且上述往来于发行人 2019 年 9 月股份制改造之前均已结清或核销。

②报告期内，发行人代杨映珠等 7 名实际控制人以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支付社保公积金款项共 68,181.93 元，前述款项于 2019 年 5 月前已全部结清。

③报告期内，发行人代深圳市钜美商贸有限公司支付费用款 30,000.00 元，前述款项于 2019 年 7 月已结清。此外，深圳市康美雅化妆品有限公司代发行人支付社保公积金款 12,184.16 元，代付费用及房屋押金等合计 37,892.90 元，前述款项已在 2018 年度全部结清或核销。

#### （7）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①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2020.06.30 |      | 2019.12.31 |      | 2018.12.31   |            | 2017.12.31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 应收帐款  | 深圳市萨尔化妆品有限公司     | -          | -    | -          | -    | 570,000.00   | 28,500.00  | -            | -         |
|       | 成都市红景商贸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120.45       | 36.14     |
|       | 杨增松              | -          | -    | -          | -    | 1,394,451.18 | 418,335.35 |              |           |
|       | 深圳市康美雅化妆品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9,333.46     | 466.68    |
|       | 武汉手淘优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1,394,451.18 | 69,722.56 |
|       | 深圳市圣盟利精密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 -          | -    | -          | -    | 13,056.29    | 652.81     | 55,289.87    | 2,764.49  |
|       | 深圳市嘉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          | -    | -          | -    | 305,195.52   | 15,259.78  | -            | -         |
| 小计    |                  | -          | -    | -          | -    | 2,282,702.99 | 462,747.94 | 1,459,194.96 | 72,989.86 |
| 其他应收款 | 仙迪投资             | -          | -    | -          | -    | 1,717.04     | 85.85      | -            | -         |
|       | 杨映珠              | -          | -    | -          | -    | -            | -          | 10,276.43    | 513.82    |
|       | 杨婉霞              | -          | -    | -          | -    | -            | -          | 4,661.19     | 233.06    |
|       | 杨志坚              | -          | -    | -          | -    | 15,260.32    | 4,466.37   | 14,813.41    | 740.67    |
|       | 杨志祥              | -          | -    | -          | -    | 15,245.32    | 4,461.87   | 14,798.41    | 739.92    |
|       | 杨婉萍              | -          | -    | -          | -    | 15,260.32    | 4,466.37   | 14,813.41    | 740.67    |
|       | 陈晓君              | -          | -    | -          | -    | -            | -          | 5,761.31     | 288.07    |
|       | 深圳市钜美商贸有限公司      | -          | -    | -          | -    | 30,000.00    | 9,000.00   | 30,000.00    | 1,500.00  |
|       | 深圳市康美雅化妆品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6,885.85     | 344.29    |
| 小计    |                  | -          | -    | -          | -    | 77,483.00    | 22,480.46  | 102,010.01   | 5,100.50  |

②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2020.06.30        | 2019.12.31        | 2018.12.31          | 2017.12.31        |
|-------|----------------|-------------------|-------------------|---------------------|-------------------|
| 合同负债  | 深圳市乔伊诗化妆品有限公司  | 17,344.62         | -                 | -                   | -                 |
|       | 成都市红景商贸有限公司    | 61,349.91         | -                 | -                   | -                 |
|       | 深圳市诗贝化妆品有限公司   | 334.65            | -                 | -                   | -                 |
| 小计    |                | <b>79,029.18</b>  | -                 | -                   | -                 |
| 预收款项  | 成都市红景商贸有限公司    | -                 | 270,961.92        | 1,033,979.56        | 374,836.42        |
|       | 深圳市萨尔化妆品有限公司   | -                 | -                 | 105,700.52          | -                 |
|       | 武汉手淘优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13,957.19         |
|       | 深圳市诗贝化妆品有限公司   | -                 | 25,111.48         | 19,179.77           | 65,218.50         |
|       | 阳西县康美雅化妆品店     | -                 | 1,075.20          | -                   | -                 |
|       | 深圳市乔伊诗化妆品有限公司  | -                 | 53,786.48         | 17,103.96           | -                 |
| 小计    |                | -                 | <b>350,935.08</b> | <b>1,175,963.81</b> | <b>454,012.11</b> |
| 其他应付款 | 杨增松            | -                 | -                 | -                   | 181,230.00        |
|       | 陈妙虹            | -                 | -                 | -                   | 300,000.00        |
|       | 深圳市康美雅化妆品有限公司  | -                 | -                 | -                   | 37,892.90         |
|       | 武汉手淘优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13,000.00         |
|       | 成都市红景商贸有限公司    | 40,000.00         | 40,000.00         | 40,000.00           | 40,000.00         |
|       | 深圳市乔伊诗化妆品有限公司  | 20,000.00         | 20,000.00         | 30,000.00           | 20,000.00         |
|       | 深圳市萨尔化妆品有限公司   | 10,000.00         | 10,000.00         | -                   | -                 |
|       | 深圳市诗贝化妆品有限公司   | 30,000.00         | -                 | -                   | -                 |
| 小计    |                | <b>100,000.00</b> | <b>70,000.00</b>  | <b>70,000.00</b>    | <b>592,122.90</b> |

经查阅《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完整、准确披露主要关联方、关联交易；经查阅发行人关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文件，发行人已在关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文件中披露了上述关联方、关联交易。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完整、准确披露主要关联方、关联交易，并在关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文件中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中的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二）是否存在其他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关联方，如存在，请进一步披露报告期内与该等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三会文件、《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下述主体为关联方：

| 序号 | 关联方              | 主要关联关系                          |
|----|------------------|---------------------------------|
| 1  | 深圳市圣盟利精密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 马镇秋及其女儿马晓娜合计持股 100%的企业          |
| 2  | 深圳市嘉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马镇秋之子马鹏程、马嘉良合计持股 100%的企业        |
| 3  | 深圳市萨尔化妆品有限公司     | 杨钟强曾控制的企业，现由马鹏程、马嘉良合计持股 100%的企业 |
| 4  | 深圳市诗贝化妆品有限公司     | 杨钟强曾控制的企业，现由马鹏程、马嘉良合计持股 100%的企业 |
| 5  | 深圳市伊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杨钟强曾控制的企业，现由马鹏程、马嘉良合计持股 100%的企业 |
| 6  | 陈晓君              | 杨增松的堂兄弟之配偶陈晓君                   |
| 7  | 深圳市乔伊诗化妆品有限公司    | 杨增松的堂兄弟之配偶陈晓君的兄弟姐妹合计持股 100%的企业  |

**1. 第 1-2 项**

鉴于马镇秋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增松关系密切的朋友，其曾代杨增松持有深圳市海选名品网络有限公司 51%股权，且马镇秋及其子女控股的该等企业报告期内为发行人的经销商，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该等企业认定为关联方。

**2. 第 3-5 项**

鉴于该等企业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增松的弟弟杨钟强控制的企业，现由马镇秋的儿子马鹏程、马嘉良合计持有 100%股权，且其中深圳市萨尔化妆品有限公司、深圳市诗贝化妆品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为发行人的经销商，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该等企业认定为关联方。

**3. 第 6 项**

鉴于陈晓君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增松的堂兄弟之配偶且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其认定为关联方。

#### 4. 第 7 项

鉴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增松的堂兄弟之配偶陈晓君的兄弟姐妹陈晓云、陈晓龙合计持有深圳市乔伊诗化妆品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且深圳市乔伊诗化妆品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该企业认定为关联方。

除以上关联方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关联方。

#### 核查意见：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完整、准确披露主要关联方、关联交易，并在关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文件中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其他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关联方。

###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3

#### 申报文件显示：

（1）深圳伊雅、萨尔、诗贝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增松兄弟杨钟强控制的企业。2018 年深圳伊雅注销，深圳伊雅的三个大区经理陈剑生、任锴俊和金志江各自成立新公司诚德仁合、东莞鸿熠和乐活国际承接发行人广东珠三角地区经销商的业务；报告期内杨钟强将萨尔和诗贝股权转让给马鹏程、马嘉良兄弟。

（2）发行人关联方经销商期间费用率大幅高于主要非关联方经销商平均期间费用率。

####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股份代持情形，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以及规避同业竞争情形。

（2）关联方萨尔、诗贝最终销售收入与其对发行人采购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3）关联方经销商期间费用率大幅高于主要非关联方经销商平均期间费用率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

对问题（2）、（3）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一）取得了发行人关于深圳伊雅相关情况的说明；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诚德仁合、东莞鸿熠、乐活国际、萨尔化妆品、诗贝化妆品相关事项的说明；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兄弟杨钟强及其配偶庄秀虹关于诚德仁合、东莞鸿熠和乐活国际相关事项的说明；取得了诚德仁合全体股东陈剑生、韦伟暖和陈少阳关于股权情况的说明；取得了东莞鸿熠的全体股东任锴俊、杜燕萍和任泽洪关于股权情况的说明；取得了乐活国际的全体股东金志江、金志东和董鸿玲关于股权情况的说明；取得了萨尔化妆品和诗贝化妆品的全体股东马鹏程、马嘉良关于股权情况的说明。（诚德仁合全体股东陈剑生、韦伟暖和陈少阳，东莞鸿熠的全体股东任锴俊、杜燕萍和任泽洪，乐活国际的全体股东金志江、金志东和董鸿玲及萨尔化妆品与诗贝化妆品的全体股东马鹏程、马嘉良以下合称“诚德仁合、东莞鸿熠、乐活国际、萨尔化妆品与诗贝化妆品全体股东”）

（二）访谈了杨增松、陈妙虹、陈剑生、任锴俊、金志江、马鹏程、马嘉良、杨钟强；访谈了杨增松、陈妙虹、杨钟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访谈了除前述人员外发行人其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登录企查查网站查询。

（四）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2. 诚德仁合、东莞鸿熠、乐活国际、萨尔化妆品、诗贝化妆品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增松与陈妙虹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包括凝心投资、钜智投资、深圳市创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海选名品网络有限公司、武汉手淘优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阳西县康美雅化妆品店、深圳市康美雅化妆品有限公司，以下合称为“实际控制人杨增松与陈妙虹控制的其

他主要企业”）及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发行人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包括出纳陈婉茹、果本品牌总经理宋文祥，以下合称“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 4. 《审计报告》。

### 核查内容及结果：

#### （一）背景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7 年发行人启动上市事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弟弟杨钟强控制的深圳伊雅、萨尔化妆品和诗贝化妆品由于涉及潜在同业竞争问题，2018 年杨钟强将深圳伊雅进行了注销，并将萨尔化妆品和诗贝化妆品的股权进行了对外转让。

##### 1. 深圳伊雅及诚德仁合、东莞鸿熠、乐活国际的相关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杨增松与陈妙虹、诚德仁合的控股股东陈剑生、东莞鸿熠的控股股东任锴俊、乐活国际的控股股东金志江，深圳伊雅于 2018 年初停止经营并进行注销，发行人拟在广东地区招纳代理商，一方面，深圳伊雅原有的三位大区经理陈剑生、任锴俊、金志江从事化妆品销售业务多年，对广东地区市场非常熟悉，其主动申请成为发行人品牌代理商；另一方面，深圳伊雅在广东地区覆盖五六百家终端网点，网点数量众多，如果由新经销商渠道来承接，难度较大，过渡时间会较长。考虑到上述两方面的原因，为尽量避免对广东地区终端市场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选择了深圳伊雅原有的三位大区经理分别成立的诚德仁合、东莞鸿熠、乐活国际承接深圳伊雅在广东地区的经销业务。

考虑到诚德仁合、东莞鸿熠、乐活国际刚成立时运营资金较紧，发行人于 2018 年 1-3 月给予三家经销商 3 个月的临时信用期，以支持三家经销商初期业务的开展，自 2018 年 4 月以后其与全国其他经销商信用政策保持一致。

发行人对诚德仁合、东莞鸿熠、乐活国际依照发行人统一的经销管理制度进行管理考核。2019 年，乐活国际由于存在“伊贝诗”品牌产品的窜货行为违反经销合同，被发行人取消“伊贝诗”品牌的经销资格；2020 年，乐活国际因经销业绩不达标，被发行人取消“果本”品牌在佛山地区的经销资格。

根据《审计报告》，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诚德仁合、东莞鸿熠、乐活国际合计与发行人的交易金额分别为1,767.15万元、1,607.24万元和341.16万元，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2.55%、2.15%和1.18%，占比较小。

## 2. 萨尔化妆品、诗贝化妆品

经本所律师访谈杨钟强、马鹏程、马嘉良，2018年初，杨钟强拟处理萨尔化妆品和诗贝化妆品的股权，当时同为发行人电商经销商的深圳市圣盟利精密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盟利”）的实际经营者马鹏程、马嘉良认为，注册在萨尔化妆品和诗贝化妆品名下的天猫店铺拥有一定的流量价值，因此双方协商拟由马鹏程、马嘉良承接萨尔化妆品和诗贝化妆品股权和业务。

萨尔化妆品和诗贝化妆品股权转让前，圣盟利从事“诗婷露雅”和“果本”品牌产品的电商销售，其2017年的销售收入为548.83万元；萨尔化妆品主要从事“诗婷露雅”和“果本”品牌产品的电商销售，诗贝化妆品主要从事“伊贝诗”品牌产品的电商销售，2017年萨尔化妆品和诗贝化妆品的销售收入合计为1,610.06万元。

自2018年开始，受发行人调整“诗婷露雅”品牌的产品线并从渠道上将“诗婷露雅”品牌和“果本”品牌进行区分等因素影响，圣盟利、萨尔化妆品主要经营“诗婷露雅”一个品牌，经营产品类别减少，导致圣盟利、萨尔化妆品经营“诗婷露雅”收入出现大幅下滑。同时，马鹏程和马嘉良接手萨尔化妆品和诗贝化妆品后，将圣盟利、萨尔化妆品和诗贝化妆品的经营团队进行了人员整合，2019年萨尔化妆品和诗贝化妆品的原经营团队出现大规模流失，导致萨尔化妆品和诗贝化妆品的经营业绩也受到一定的不利影响。受到上述原因影响，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圣盟利、萨尔化妆品和诗贝化妆品合计与发行人的交易金额分别为625.26万元、170.91万元和54.61万元，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90%、0.23%和0.19%，逐年下滑，获利难度越来越大。2020年1月，圣盟利停止经营，并于2020年11月启动注销工作，萨尔化妆品和诗贝化妆品于2020年10月停止经营，并于2020年11月启动注销工作。

**（二）不存在委托持股或股份代持情形，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以及规避同业竞争情形**

根据杨钟强及其配偶庄秀虹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该等人员进行访谈，杨钟强、庄秀虹确认其未以任何形式持有诚德仁合、东莞鸿熠、乐活国际的股权，其与其他人之间不存在关于诚德仁合、东莞鸿熠、乐活国际公司股权的代持安排或其他利益安排，亦不享受诚德仁合、东莞鸿熠、乐活国际经营的任何收益或与他人约定将诚德仁合、东莞鸿熠、乐活国际的利润分配给其或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诚德仁合、东莞鸿熠、乐活国际与发行人的交易不存在将实质上的关联交易转化为形式上的非关联交易的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杨钟强、庄秀虹确认其在转让萨尔化妆品和诗贝化妆品的股权后，未以任何形式持有萨尔化妆品和诗贝化妆品的股权，其与其他人之间不存在关于萨尔化妆品和诗贝化妆品股权的代持安排或其他利益安排，亦不享受萨尔化妆品和诗贝化妆品经营的任何收益或与他人约定将萨尔化妆品和诗贝化妆品的利润分配给其或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萨尔化妆品和诗贝化妆品与发行人的交易不存在将实质上的关联交易转化为形式上的非关联交易的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增松和陈妙虹出具的声明函，杨增松和陈妙虹确认其未以任何形式持有诚德仁合、东莞鸿熠、乐活国际、萨尔化妆品、诗贝化妆品的股权，其与其他人之间不存在关于诚德仁合、东莞鸿熠、乐活国际、萨尔化妆品、诗贝化妆品公司股权的代持安排或其他利益安排，亦不享受诚德仁合、东莞鸿熠、乐活国际、萨尔化妆品、诗贝化妆品经营的任何收益或与他人约定将诚德仁合、东莞鸿熠、乐活国际、萨尔化妆品、诗贝化妆品的利润分配给其或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诚德仁合、东莞鸿熠、乐活国际、萨尔化妆品、诗贝化妆品与发行人的交易不存在将实质上的关联交易转化为形式上的非关联交易的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不存在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形。

根据诚德仁合、东莞鸿熠、乐活国际、萨尔化妆品、诗贝化妆品全体股东出具的声明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诚德仁合的控股股东陈剑生、东莞鸿熠的控股股东任锴俊、乐活国际的控股股东金志江、萨尔化妆品与诗贝化妆品的全体股东马鹏程和马嘉良，诚德仁合、东莞鸿熠、乐活国际、萨尔化妆品与诗贝化妆品全体股东确认诚德仁合、东莞鸿熠、乐活国际、萨尔化妆品与诗贝化妆品的股权系其真实持有，不存在代他人持有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约定或实际将诚德仁合、东莞鸿熠、乐活国际、萨尔化妆品与诗贝化妆品的利润分配给第三方的情

况，与发行人不存在将实质上的关联交易转化为形式上的非关联交易的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抽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增松与陈妙虹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及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发行人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抽查了诚德仁合、东莞鸿熠、乐活国际、萨尔化妆品、诗贝化妆品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增松与陈妙虹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及实际控制人的直系亲属、发行人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与诚德仁合、东莞鸿熠、乐活国际、萨尔化妆品、诗贝化妆品及诚德仁合、东莞鸿熠、乐活国际、萨尔化妆品和诗贝化妆品全体股东之间不存在异常的大额资金往来。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诚德仁合、东莞鸿熠、乐活国际不存在委托持股或股份代持的情形，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形，亦不存在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况；在杨钟强将萨尔化妆品和诗贝化妆品的股权转让给马鹏程、马嘉良后，萨尔化妆品和诗贝化妆品不存在委托持股或股份代持的情形，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形，不存在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况。

#### **核查意见：**

诚德仁合、东莞鸿熠、乐活国际不存在委托持股或股份代持的情形，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形，亦不存在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况；在杨钟强将萨尔化妆品和诗贝化妆品的股权转让给马鹏程、马嘉良后，萨尔化妆品和诗贝化妆品不存在委托持股或股份代持的情形，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形，不存在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况。

###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4**

申报文件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销售模式为经销模式，经销模式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5.86%、78.21%、78.70%、76.88%。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经销商及其终端客户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2) 主要经销商是否仅销售发行人产品，是否存在个人、个体工商户等非法主体，经销商回款是否存在现金及第三方回款，如是，请说明发行人对现金销售和个人经销商销售相关内部控制措施及运行的有效性。

(3) 主要经销商对发行人产品的终端销售、期末存货情况，前五大经销商报告期期末库存数量占其当期采购数量的比例及合理性，并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产品是否均已实现最终销售。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9 的要求，说明对发行人经销商客户情况及相关产品最终销售情况所采取的核查程序、核查比例、核查证据和核查结论，并对上述其他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一) 取得了发行人关于经销商及其终端门店名单及相关收入情况的说明，取得了发行人关于个人、个体工商户等非法主体经销商的说明，取得了发行人关于经销商回款相关事项的说明，取得了发行人关于现金销售及个人经销商销售相关内部控制措施运行情况的说明；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化妆品经销商库存相关情况的说明。

(二) 访谈了部分经销商及其终端门店；访谈了杨增松、陈妙虹、杨钟强，访谈了杨增松、陈妙虹、杨钟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访谈了除前述人员外发行人其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巨潮资讯网查询。

(四) 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2. 《审计报告》；
3. 部分经销商及其终端门店出具的声明文件；
4. 其他中介机构对部分经销商的访谈记录；

5. 发行人的三会文件；
5. 发行人的现金销售管理、经销商管理相关的控制制度；
6. 平安证券、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主要经销商的函证文件；
7. 尼尔森的走访报告；
8. 部分主要经销商的终端网点销售明细；
9. 发行人与部分经销商、5A 门店、百强门店签署的协议。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经销商及其终端客户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根据《审计报告》，部分经销商及其终端门店出具的声明文件，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部分经销商及其终端门店进行访谈、登录企查查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少量经销商及其终端门店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存在关联关系，具体如下：

| 序号 | 经销商/门店           | 主要关联关系                          |
|----|------------------|---------------------------------|
| 1  | 深圳市康美雅化妆品有限公司    | 杨增松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
| 2  | 武汉手淘优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杨增松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
| 3  | 深圳市海选名品网络有限公司    | 杨增松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
| 4  | 阳西县康美雅化妆品店       | 陈妙虹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
| 5  | 深圳市伊雅化妆品有限公司     | 杨增松的兄弟杨钟强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
| 6  | 深圳市萨尔化妆品有限公司     | 杨钟强曾控制的企业，现由马鹏程、马嘉良合计持股 100%的企业 |
| 7  | 深圳市诗贝化妆品有限公司     | 杨钟强曾控制的企业，现由马鹏程、马嘉良合计持股 100%的企业 |
| 8  | 深圳市伊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杨钟强曾控制的企业，现由马鹏程、马嘉良合计持股 100%的企业 |
| 9  | 深圳市圣盟利精密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 马镇秋及其女儿马晓娜合计持股 100%的企业          |
| 10 | 深圳市嘉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马镇秋之子马鹏程、马嘉良合计持股 100%的企业        |
| 11 | 陈晓君              | 杨增松的堂兄弟之配偶                      |
| 12 | 深圳市乔伊诗化妆品有限公司    | 杨增松的堂兄弟之配偶陈晓君的兄弟姐妹合计持股 100%的企业  |
| 13 | 成都市红景商贸有限公司      |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阳猛兄弟阳忠控制且担任董事、经理的企业    |

|    |              |                          |
|----|--------------|--------------------------|
| 14 | 双流区伊贝诗化妆品店   |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阳猛兄弟阳忠控制的主体     |
| 15 | 郫都区伊贝诗化妆品经营部 |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阳猛兄弟阳忠控制的主体     |
| 16 | 金牛区伊贝诗化妆品经营部 |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阳猛兄弟阳忠妻子肖晓控制的主体 |

注 1：就第 6-8 项，鉴于该等企业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增松的弟弟杨钟强控制的企业，现由马镇秋的儿子马鹏程、马嘉良合计持有 100% 股权，且其中深圳市萨尔化妆品有限公司、深圳市诗贝化妆品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为发行人的经销商，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该等企业认定为关联方。

注 2：就第 9-10 项，鉴于马镇秋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增松关系密切的朋友，其曾代杨增松持有深圳市海选名品网络有限公司 51% 股权，且马镇秋及其子女控股的该等企业报告期内为发行人的经销商，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该等企业认定为关联方。

除上述事项外，经销商及其终端门店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人员之间不存在由前述主体控制经销商及其终端门店或担任经销商及其终端门店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或其他未披露的可以使前述主体控制终端门店或经销商的利益安排。

**（二）主要经销商是否仅销售发行人产品，是否存在个人、个体工商户等非法主体，经销商回款是否存在现金及第三方回款，如是，请说明发行人对现金销售和个人经销商销售相关内部控制措施及运行的有效性**

#### 1. 主要经销商是否仅销售发行人产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销售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前 20 大经销商（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经销商进行合并计算）共有 33 家，各期内发行人向此 33 家经销商合计销售金额及其占经销收入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    | 2018 年    | 2017 年    |
|----------------------|--------------|-----------|-----------|-----------|
| 33 家经销商销售额           | 12,196.88    | 30,857.69 | 28,750.36 | 19,881.07 |
| 经销收入总额               | 22,298.56    | 58,748.61 | 54,230.63 | 37,873.72 |
| 33 家经销商销售额占经销收入总额的比例 | 54.70%       | 52.52%    | 53.01%    | 52.49%    |

根据部分经销商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其中部分经销商访谈、查阅其他中介机构对经销商的访谈记录，报告期内，上述 33 家经销商主要销售品牌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经销商名称 | 是否仅销售 | 报告期内主要品牌销售情况 |
|----|-------|-------|--------------|
|----|-------|-------|--------------|

|    |                 | 发行人产品 |                                                                                           |
|----|-----------------|-------|-------------------------------------------------------------------------------------------|
| 1  | 河南裕美达化妆品有限公司    | 否     | 主要经营公司的“伊贝诗”品牌，公司的产品占比为 75%左右，经营的其他品牌主要有：水姻缘、百花萃、即肽、香丝芙、滋源、可贝尔、COCOBOBO                   |
| 2  | 济南吸引力化妆品有限公司    | 否     | 主要经营公司的“伊贝诗”品牌，公司的产品占比为 75%左右，经营的其他品牌主要有：淮树、依生爱                                           |
| 3  | 合肥天禹贸易有限公司      | 否     | 主要经营公司的“伊贝诗”品牌，公司的产品占比为 60%左右，经营的其他品牌主要有：三生花、UKU、香丝芙、范特西、佰草集、温碧泉                          |
| 4  | 西安美茜灵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 否     | 主要经营公司的“果本”品牌，公司的产品占比为 90%左右，经营的其他品牌主要有：3M、优妮、满婷                                          |
| 5  | 乌鲁木齐市凯旋鑫达商贸有限公司 | 是     | 主要经营公司的“伊贝诗”和“果本”品牌                                                                       |
| 6  | 安徽诚责美化妆品有限公司    | 否     | 主要经营公司的“果本”和“诗婷露雅”品牌，公司的产品占比为 80%以上左右，经营的其他品牌主要有：蜜丝仙丽                                     |
| 7  | 河北金百资科技有限公司     | 否     | 主要经营公司的“果本”品牌，公司的产品占比为 60%左右，经营的其他品牌主要有：百雀羚、阿道夫、淮树                                        |
| 8  | 甘肃明福智晨商贸有限公司    | 否     | 主要经营公司的“果本”品牌，公司的产品占比为 80%左右，经营的其他品牌主要有：玛丽黛佳、淮树、巧迪尚惠                                      |
| 9  | 昆明冉琪商贸有限公司      | 否     | 主要经营公司的“伊贝诗”品牌，公司的产品占比为 50%-60%，经营的其他品牌主要有：春/夏、春纪、京润珍珠、兰瑟、恋火、阿卡兰                          |
| 10 | 郑州嘉程泰和化妆品有限公司   | 否     | 主要经营公司的“果本”品牌，公司的产品占比为 60%左右，经营的其他品牌主要有：百雀羚、阿道夫、海瑟薇                                       |
| 11 | 昆明天赞商贸有限公司      | 否     | 主要经营公司的“果本”和“诗婷露雅”品牌，公司的产品占比为 30%-60%，经营的其他品牌主要有：一叶子、温碧泉、茉莉丝、植物智慧、水宝宝防晒、衡美肤、肤即美、韩国高丽雅娜-恩沙 |
| 12 | 河南诗韵商贸有限公司      | 否     | 主要经营公司的“果本”和“诗婷露雅”品牌，公司的产品占比为 60%-100%，经营的其他品牌主要有：优然                                      |
| 13 | 沧州市昊天日用品有限公司    | 否     | 主要经营公司的“伊贝诗”品牌，公司的产品占比为 30%-50%，经营的其他品牌主要有：活泉、韩雅、御泥坊、珈蔻                                   |
| 14 | 绵阳市鑫赞美商贸有限公司    | 否     | 主要经营公司的“伊贝诗”、“果本”和“诗婷露雅”品牌，公司的产品占比为 80%-90%，经营的其他品牌主要有：百雀羚、三生花                            |
| 15 | 甘肃芙蓉商贸有限公司      | 否     | 主要经营公司的“伊贝诗”品牌，公司的                                                                        |

|    |                 |   |                                                                        |
|----|-----------------|---|------------------------------------------------------------------------|
|    |                 |   | 产品占比为 80%-90%经营的其他品牌主要有：素莲丝、珂珂葆                                        |
| 16 | 商丘市美馨商贸有限公司     | 否 | 主要经营公司的“果本”和“诗婷露雅”品牌，公司的产品占比为 50%左右，经营的其他品牌主要有：瑞雨丽、冰美人、润初妍、纽西小精灵、若泉    |
| 17 | 深圳市伊雅化妆品有限公司    | 否 | 主要经营公司的“伊贝诗”、“果本”和“诗婷露雅”品牌，公司的产品占比为 98%以上，经营的其他品牌主要有：比度克               |
| 18 | 郑州彤美商贸有限公司      | 否 | 主要经营公司的“果本”和“诗婷露雅”品牌，公司的产品占比为 40%左右，经营的其他品牌主要有：蜜丝仙丽                    |
| 19 | 成都市红景商贸有限公司     | 否 | 主要经营公司的“伊贝诗”品牌，公司的产品占比为 97%以上，经营的其他品牌主要有：提香、维京博士、凝胶、自然密语、美妍美仪          |
| 20 | 邢台贵仁商贸有限公司      | 否 | 主要经营公司的“伊贝诗”品牌，公司的产品占比为 40%-60%，经营的其他品牌主要有：丹姿、安安、一叶子、蔻斯汀               |
| 21 | 山东品帝商贸有限公司      | 否 | 主要经营公司的“果本”和“诗婷露雅”品牌，公司的产品占比为 80%以上，经营的其他品牌主要有：UKU、NAK                 |
| 22 | 回民区和婧化妆美业经销部    | 否 | 主要经营公司的“果本”和“诗婷露雅”品牌，公司的产品占比为 98%左右，经营的其他品牌主要有：百艾堂、莎道缘                 |
| 23 | 南阳市卧龙区丽美姿化妆品经营部 | 否 | 主要经营公司的“伊贝诗”品牌，公司的产品占比为 50%-60%，经营的其他品牌主要有：温碧泉                         |
| 24 | 武汉新优迪化妆品有限公司    | 否 | 主要经营公司的“伊贝诗”、“果本”和“诗婷露雅”品牌，公司的产品占比为 90%左右，经营的其他品牌主要有：优妮、军博士、凤仪堂、御森堂    |
| 25 | 贵阳妍美红商贸有限公司     | 否 | 主要经营公司的“果本”和“诗婷露雅”品牌，公司的产品占比为 40%-80%，经营的其他品牌主要有：巧迪尚惠、铂金、维京博士、优理氏、里海传说 |
| 26 | 陕西米格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 否 | 主要经营公司的“伊贝诗”品牌，公司的产品占比为 50%左右，经营的其他品牌主要有：卡姿兰、春夏、欧芮乐                    |
| 27 | 临沂名颜商贸有限公司      | 否 | 主要经营公司的“伊贝诗”品牌，公司的产品占比为 50%左右，经营的其他品牌主要有：果木果然、缤歌、真丽斯、暖树、美肤宝            |
| 28 | 温州市美好贸易有限公司     | 否 | 主要经营公司的“果本”和“诗婷露雅”品牌，公司的产品占比为 90%                                      |
| 30 | 深圳市诚德仁合贸易有限公司   | 否 | 主要经营公司的“伊贝诗”、“果本”和“诗婷露雅”品牌，公司的产品占比为 90%以上，经营的其他品牌主要有：比度克、悦目            |

|    |                |   |                                                                        |
|----|----------------|---|------------------------------------------------------------------------|
| 31 | 东莞市鸿熠贸易有限公司    | 否 | 主要经营公司的“伊贝诗”、“果本”和“诗婷露雅”品牌，公司的产品占比为 90% 左右，经营的其他品牌主要有：比度克、颜如玉、OLAY 玉兰油 |
| 32 | 哈尔滨市新姿彩商贸有限公司  | 否 | 主要经营公司的“果本”品牌，公司的产品占比为 70% 左右，经营的其他品牌主要有：一清堂、艾芭薇                       |
| 33 | 洛阳市洛龙区蕙臻化妆品经营部 | 否 | 主要经营公司的“伊贝诗”、“果本”和“诗婷露雅”品牌，公司的产品占比为 50%-80%，经营的其他品牌主要有：韩雅、花之密语、温碧泉     |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主要经销商主要经营发行人的化妆品品牌，通常除销售发行人的产品外，同时亦会经营其他品类和品牌的产品。

## 2. 是否存在个人、个体工商户等非法人主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经销商名单及相关数据，发行人经销商主要为法人单位性质，为发行人实现经销收入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法人经销商的销售金额占当期经销收入的比例均在 85% 以上；非法人经销商主要为个体工商户性质，存在少量的个人经销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非法人主体经销商的销售收入及占总收入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    | 2018 年    | 2017 年    |
|-----------------------|--------------|-----------|-----------|-----------|
| 个体工商户                 | 2,265.84     | 5,853.04  | 6,488.96  | 4,805.35  |
| 个人                    | 39.84        | 59.94     | 227.09    | 174.50    |
| 小计                    | 2,305.67     | 5,912.98  | 6,716.06  | 4,979.84  |
| 总收入                   | 29,013.63    | 74,650.10 | 69,351.48 | 49,926.34 |
| 对非法人实体经销商的销售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 | 7.95%        | 7.92%     | 9.68%     | 9.97%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个体工商户经销商收入分别为 4,805.35 万元、6,488.96 万元、5,853.04 万元和 2,265.84 万元。发行人个体工商户经销商数量（按单个交易对象统计）分别为 74 家、48 家、38 家和 28 家，呈逐年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个人经销商客户收入分别为 174.50 万元、227.09 万元、59.94 万元和 39.84 万元，主要为对胡国英和肖翠平母女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168.32 万元、204.07 万元、59.14 万元和 39.81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个人经销商购买发行人化妆品后主要在淘宝等平台开设的电商商铺进行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个体工商户、个人等非法人实体经销商的销售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7%、9.68%、7.92%和 7.95%，占比较低，符合发行人产品经销特点。

### 3. 经销商回款是否存在现金回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收款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       | 2018 年       | 2017 年        |
|---------------|--------------|--------------|--------------|---------------|
| 会议回款          | -            | -            | -            | 10.41         |
| 经销商日常回款       | -            | 1.32         | 13.82        | 48.88         |
| 员工内购款         | 1.46         | 17.37        | 30.91        | 48.82         |
| 其他            | -            | 2.05         | 0.38         | 0.25          |
| <b>现金收款小计</b> | <b>1.46</b>  | <b>20.74</b> | <b>45.10</b> | <b>108.37</b> |
| 当期营业收入        | 29,013.63    | 74,650.10    | 69,351.48    | 49,926.34     |
| 占比            | 0.01%        | 0.03%        | 0.07%        | 0.22%         |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现金收款情况，金额分别为 108.37 万元、45.10 万元、20.74 万元和 1.46 万元。其中发行人经销商现金回款（含会议回款）金额分别为 59.29 万元、13.82 万元、1.32 万元和 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2%、0.02%、0.002%和 0.00%。

发行人从事化妆品销售业务当中，由于行业销售惯例以及终端销售回款模式等原因，经销商未能完全脱离现金收付款的交易习惯，在订货会及日常订货当中采用现金进行支付。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收款占比极低，且逐年下降。

### 4. 经销商回款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主要是经销模式下存在收到的销售收入回款与签订经济合同的往来客户不一致的情况。

发行人经销商客户主要为自然人控制的企业，第三方回款具体可分为三类：

- （1）客户的实际控制人及其相关方向发行人支付货款，客户的实际控制人及其相关方包括客户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股东或合伙人、同一控制下其他公司等；
- （2）经销商下游门店经营者及员工通过其个人账户向发行人支付货款；
- （3）其他第三方向发行人支付货款，其他第三方包括经销商员工、合作伙伴及朋友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6,621.49 万元、2,174.38 万元、626.40 万元和 132.12 万元，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大幅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1-6 月  |              | 2019 年        |              | 2018 年          |              | 2017 年          |               |
|----------------|---------------|--------------|---------------|--------------|-----------------|--------------|-----------------|---------------|
|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客户的实际控制人及其相关方  | 98.87         | 0.34%        | 180.16        | 0.24%        | 1,660.09        | 2.39%        | 5,771.50        | 11.56%        |
| 经销商下游门店经营者及员工  | -             | -            | 278.40        | 0.37%        | 241.04          | 0.35%        | 294.74          | 0.59%         |
| 其他第三方          | 33.25         | 0.11%        | 167.83        | 0.22%        | 273.25          | 0.39%        | 555.26          | 1.11%         |
| <b>第三方回款合计</b> | <b>132.12</b> | <b>0.46%</b> | <b>626.40</b> | <b>0.84%</b> | <b>2,174.38</b> | <b>3.14%</b> | <b>6,621.49</b> | <b>13.26%</b> |

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中属于“客户的实际控制人及其相关方”的回款金额分别为 5,771.50 万元、1,660.09 万元、180.16 万元和 98.87 万元，占比分别为 87.16%、76.35%、28.76%和 74.83%，系第三方回款的主要部分。

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26%、3.14%、0.84%和 0.46%。随着发行人逐步规范客户回款，第三方回款金额及占比明显下降。

#### 5. 发行人对现金销售及个人经销商销售相关内部控制措施运行的有效性

##### （1）发行人对现金销售的内部控制措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相关制度文件，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现金销售管理相关的控制制度，根据相关制度规定，客户在以现金回款前，发行人业务人员应当提前填写现金收款申请表，经销售主管和总经理审批同意后方可办理现金收款，客户交款后，业务员应及时上缴发行人出纳，发行人出纳应在鉴别钞票真伪无误并登记发行人现金日记账后及时缴存银行。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现金收款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相关交易真实，交易金额较小，占比较低，发行人关于公司现金交易相关内部控制有效。

##### （2）发行人对个人、个体工商户等非法人实体经销商销售的内部控制措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在建立与经销商销售相关内部控制的过程中，结合多年管理经验，充分考虑行业特点，对非法人实体经销商销售的内部控制措施

与法人实体相同，且均得到有效执行。

报告期内，发行人非法人实体经销商销售环节会计核算涉及的原始凭证包括经销商协议、销售订单、发货单和银行收款回单等资料。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非法人实体同样按照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严格控制现金销售的发生，主要使用公司银行账户收取货款方式进行，现金收款金额及占比均很小。

同时，发行人不断提升对经销商的管理要求，鼓励经销商设立法人实体，2020年1-6月，非法人单位中个体工商户经销商为28家，较2017年已减少46家；个人经销商仅3家，且收入金额相对较低。

**（三）主要经销商对发行人产品的终端销售、期末存货情况，前五大经销商报告期期末库存数量占其当期采购数量的比例及合理性，并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产品是否均已实现最终销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化妆品经销商一般根据以下因素决定其库存量：

#### 1. 销售备货

大型经销商一般会面对经销区域内数百个门店，门店一般分布的地域较广，不同门店的品类需求差异较大，且门店会根据最终销售者的需求来向经销商下达订单，有很强的时效性，因而经销商一般会提前准备一定的库存量。

#### 2. 促销、返利及假日备货

经销商一般会根据公司的产品促销政策对门店进行促销，并在季末、半年末或者年末根据其完成的业绩情况与相应的返利进行采购。此外，在节假日前夕、促销活动和销售旺季时，经销商会提前备货以满足线下终端门店的采购需求。

在上述因素影响下，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一般会安排3个月左右的库存量。经查询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情况，丸美股份2016年、2017年、2018年前十大经销商的平均库存为3.37个月；珀莱雅2015年、2016年前十大经销商的平均库存为3.25个月。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经销商期末库存占其当期采购金额的平均比例情况

如下:

| 序号      | 客户              | 期末库存金额占当期<br>采购金额的平均比例 | 对应的平均库存<br>月数 |
|---------|-----------------|------------------------|---------------|
| 1       | 济南吸引力化妆品有限公司    | 13.89%                 | 1.67          |
| 2       | 河南裕美达化妆品有限公司    | 28.55%                 | 3.43          |
| 3       | 西安美茜灵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 25.61%                 | 3.07          |
| 4       | 河北金百资科技有限公司     | 20.05%                 | 2.41          |
| 5       | 乌鲁木齐市凯旋鑫达商贸有限公司 | 31.82%                 | 3.82          |
| 6       | 安徽诚责美化妆品有限公司    | 28.43%                 | 3.41          |
| 7       | 合肥天禹贸易有限公司      | 31.52%                 | 3.78          |
| 简单算术平均数 |                 | 25.69%                 | 3.08          |

注 1: 以上前五大客户按照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列示。

注 2: 因深圳伊雅在 2017 年底已经清理库存, 以上不包含深圳伊雅的数据。

注 3: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期末库存金额占当期采购金额比例=期末库存金额/当期采购金额, 2020 年 1-6 月期末库存金额占当期采购金额比例=期末库存金额/(当期采购金额\*2), 期末库存金额占当期采购金额的平均比例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6 月期末库存金额占当期采购金额比例的简单算术平均数。

注 4: 对应的平均库存月数=期末库存金额占当期采购金额的平均比例\*12。

经本所律师查阅平安证券、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主要经销商的进销存函证, 并对主要经销商实地走访、现场查看库存情况, 经销商向发行人采购的产品大部分已实现对外销售。主要经销商由于各自的管理方式、当年促销及获取返利情况、地理位置远近等的不同, 期末库存金额占当期采购金额的平均比例有所差异, 平均期末产品库存保持在 3 个月左右的合理周转范围内,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丸美股份、珀莱雅无重大差异。

基于上述, 本所认为,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主要经销商向发行人所采购的产品在各期末库存金额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均在合理周转范围之内, 当期采购产品大部分已实现对外销售。

(四)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9 的要求, 说明对发行人经销商客户情况及相关产品最终销售情况所采取的核查程序、核查比例、核查证据和核查结论, 并对上述其他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采用了走访、查看合同、抽查凭证及支持性文件等方式对发行人的经销商及对其最终销售情况进行了核查, 具体如下:

#### 1. 走访

##### (1) 经销商走访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经销商进行了走访，走访金额及占经销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    | 2018 年    | 2017 年    |
|---------------|--------------|-----------|-----------|-----------|
| 经销收入 A        | 22,298.56    | 58,748.61 | 54,230.63 | 37,873.72 |
| 走访经销商收入 B     | 14,807.52    | 38,319.27 | 33,255.17 | 22,608.67 |
| 经销商收入占比 C=B/A | 66.41%       | 65.23%    | 61.32%    | 59.69%    |

## （2）终端网点走访

本所律师对经销商的下游化妆品专营店、商超等终端网点进行了随机抽查走访，走访了终端网点合计 61 家，覆盖 31 家经销商，该等经销商对应报告期内经销收入占比为 27.81%、31.10%、33.17%和 36.43%。

## （3）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走访核查并查阅相关走访报告。

鉴于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商的终端销售网点约为 1.5 万家，本所律师在自行抽样走访核查的基础上联合平安证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聘请了第三方市场调查机构广州尼尔森市场研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尼尔森”），对发行人的终端销售情况做进一步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报告。根据核查报告，尼尔森实地走访发行人终端网点共计 4,017 家，共覆盖经销商 145 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等经销商对应报告期经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82.77%、87.41%、94.86%和 91.0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结合尼尔森走访采集的 4,017 个终端网点的采购数据，发行人按照经销商对终端网点 5 折出货价、发行人向经销商平均 3.3 折出货价进行粗略折算（不考虑发行人对经销商返利及其他支持政策、经销商对门店返利及其他支持政策等因素），该 4,017 个终端网点所对应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的经销收入为 18,475.71 万元、22,933.35 万元和 26,589.75 万元，占经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8.78%、42.29%和 45.26%。

## 2. 其他程序

除走访外，本所律师针对发行人经销核查还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的获取客户的方式、经销商选取标准、定价机制等，了解发行人对经销商开发终端网点的政策、行业特性以及商业合理性。

(2) 对主要经销商的基本信息进行核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企查查等第三方系统查询主要经销商的基本工商信息,并在走访过程中与主要经销商进行确认。

(3) 与发行人经营管理人员访谈了解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销售模式、定价策略和结算政策。

(4) 抽查主要经销商的终端网点销售明细,查看经销商对终端网点的销售情况。

(5) 抽查发行人与经销商、5A 门店、百强门店签署的协议。

(6) 查阅平安证券、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各期前十大主要经销商的函证文件。

#### **核查意见:**

(一) 报告期内的少量经销商及其终端门店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存在关联关系。

(二) 发行人主要经销商主要经营发行人的化妆品品牌,通常除销售发行人的产品外,同时经营其他品类和品牌的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销商中存在少量个人、个体工商户等非法人主体;报告期内,经销商回款存在少量现金回款、第三方回款的情况;发行人对现金销售及个人经销商销售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有效运行。

(三)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经销商向发行人所采购的产品在各期末库存金额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均在合理周转范围之内,当期采购产品大部分已实现对外销售。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仙迪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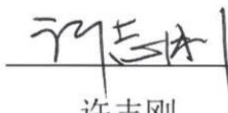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学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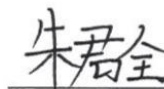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许志刚

经办律师：



朱君全

2020 年 12 月 10 日